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3248

债券简称：恒辉转债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安防”）向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申请新增短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申请新增短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恒越安防与建设银行如东支行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恒越安防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 3、债务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4,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 3、债务人保证责任最高限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7.8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建设银行如东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中国银行如东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